

#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湖师生科发〔2020〕3号

##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比细则（试行）

各系（部、办、室）、各党支部：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比细则（试行）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湖师院发〔2019〕64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资格

1. 纳入我院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社会实践；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4) 导师和学院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它情况。

## 二、申请等级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分等级，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依据上一学年学业综合测评结果评定奖学金等级，具体奖励金额及等级分配比例见下表。

奖励范围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备注
一年级	/	8000 元	100%	

二、三年级	一等奖	12000 元	10%	上一学年有不及格课程,取消一、二等奖参评资格
	二等奖	10000 元	30%	
	三等奖	8000 元	60%	

### 三、综合测评

专业成绩、创新实践、德育表现等三个方面对研究生进行学业综合测评,按总分排名,若总分相同则按创新实践、专业成绩、德育表现优先次序排名。各项业绩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认定时间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前(含)。

第一学年:综合测评总分(T)=专业成绩(T<sub>1</sub>)\*40%+创新实践(T<sub>2</sub>)\*40%+德育表现(T<sub>3</sub>)\*20%;其他学年:综合测评总分(T)=创新实践(T<sub>2</sub>)\*80%+德育表现(T<sub>3</sub>)\*20%

T<sub>1</sub>—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100分,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 $T_1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计算公式内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

T<sub>2</sub>—创新实践。创新实践满分100分,创新实践得分 $T_2 = (A_i / \text{Max} * A_i) \times 100$ 。计算公式内A<sub>i</sub>研究生i各项创新实践总得分,Max\*A<sub>i</sub>为本学科所有申请人里面得分最大值。创新实践按照附件1《研究生创新实践评分表》进行各项得分统计。

T<sub>3</sub>—德育表现。德育表现满分100分。评分标准见附件2《研究生德育表现评分表》。

### 四、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 在读研究生在当学年第一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当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全部收回；在第二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收回当学年发放的一半学业奖学金。

## 五、组织与评定程序

1. 成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分管领导、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具体评比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办负责，专业成绩和创新实践由研究生教学办提供。

2. 评比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期初，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班级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2) 初评。班级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审核材料，根据分配的名额，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无异议上交学院。

(3) 复评。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委员会根据文件精神 and 班级初评结果，复评获奖名单及等级。

(4) 公示。复评获奖名单及等级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

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处。

## 六、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七、其他

1. 如果发现参评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撤销当学年参评资格，对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予以收回。

2. 本细则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试行，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研究生创新实践评分表

创新实践包括文章、著作、专利、项目、学科竞赛、学术会议等 6 个类别，以及由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类别，具体如下：

#### 1. 文章

类别	说明	分值
世界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或《Cell》期刊发表的科技论文	3000
SCI	SCI 按收录分类排一区论文	180
	SCI 按收录分类二区论文	90
	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	60
EI	EI（不包括 EI pagone）收录的期刊论文	60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20
特级期刊	《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90
一级期刊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60
中文核心、ISSHP (CPCI-SSH)、SCD/CSC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ISSHP (CPCI-SSH) 收录论文、SCD/CSCD 收录论文	20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20
非核心期刊	其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10

#### 2. 著作

类别	分值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360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300(150)
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240(120)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120(60)
译著（含古籍整理）、编著、科普读本、文艺作品	30

#### 3. 专利

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	9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3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9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30

#### 4. 项目

类别	说明	分值
国家级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2000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800
	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小额资助项目等	280
省级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6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180
市厅级	市厅级项目	20
校级	湖州师范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10
横向	理工, 文科设计、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7.5/万元
	文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15/万元

#### 5. 学科竞赛

竞赛级别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参赛奖	20
省级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8
	二等奖	32
	三等奖	20

#### 6. 学术会议

类别	分值	说明
参加国际组织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在大会上宣读论文	8	仅为墙报展示、论文及摘要收录, 分值减半; 论文获奖则再加 5 分。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在大会上宣读论文	3	仅为墙报展示、论文及摘要收录, 分值减半; 论文获奖则再加 2 分。

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 或浙江省（或其他省市级）研究生学 术会议	4	特等奖
	3	一等奖、二等奖
	2	三等奖

**相关说明：**

1. **单位署名：** 参评业绩必须为湖州师范学院第一署名单位。

**2. 论文：**

(1) **作者得分顺序：** 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分值减半；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2) 论文应为在培养就读期间取得，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

(3) 必须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科研成果只为一作者加分，加分多少由导师认定。

(4) 论文 JCR 分区情况查询以图书馆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为准；在论文 JCR 分区相同条件下，按照影响因子高低排序，高者优先，影响因子以最新年度 SCI 公布为准。

(5) 发表 EI 收录的论文：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会议 EI 不予计分。

(6) 在 CSCD 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发表在公开发行人物（有 ISSN 号）的论文计分，增刊、专刊不计分。

3. **专利/著作/项目/学科竞赛：** 第一完成人/获奖者加全分；第二完成人/获奖者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获奖者分值再减半；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附件 2: 研究生德育表现评分表

类别		内容	分值
基础分 (70分)	思想政治	政治觉悟高、理想信念坚定、集体观念强; 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维护学校声誉。	25
	文明修身	自觉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准则; 文明寝室住宿; 诚实守信, 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贷等方面无失信或违约记录。	25
	学习态度	学习勤奋刻苦, 积极参加专业实验和实践活动, 恪守学术道德, 遵守学业诚信	20
加分项 (累计超过 30 分的以 30 分计)	各类表彰	国家级表彰	30
		省部级表彰	20
		市厅级表彰	10
		校级表彰	5
	实践公益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4
	文体活动	积极参加校、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运动会、球赛等体育竞赛、文艺演出	4
	学生干部 任职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校院级学生干部	10
党支部支委、其他班干部		6	

## 备注:

1. 德育表现评分由班级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依据班级日常考核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进行集体评议。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组成, 班主任担任组长, 班长、团支书担任副组长, 学生代表由全班同学公开推荐, 要求非班干部学生代表数不少于班级评议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集体评议汇总表需在班级内公示 3 天, 公示无异议后上交学院。

2. 德育基础分总分为 70 分, 该分数由学生自评以及班级评分两部分综合。德育基础分=学生自评\*40% + 班级评分\*60%。

3. 加分项累计超过 30 分以 30 分计算, 材料主要由学生本人提供, 班级评价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注意三个方面: 一是荣誉表彰等须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是实践公益以学工办老师提供的志愿服务活动名单为准; 三是文体活动以学生本人提供的照片和活动概述为准; 四是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 只计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经过审核后有效计分的加分内容, 只能参与一次评奖计分。